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解难题、谋发展,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狠抓合规经营工作,积极适应变化,多举措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举办的董事培训,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工作整体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规范、高效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5 项议案，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深入讨论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 19 项议案。同时，持续加强与内外部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向董事汇报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征询独立董事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规范开展了公司重组后董事会到期换届工作，坚持专业化、多元化导向，严把董事选任关，选优配强董事队伍，在股东大力支持下，引入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加入独立董事队伍，引入股东方三位新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优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二）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合规运营

2024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了内控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26 项。具体工作如下：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为公司十四五战略收官及十五五规划、公司 ESG 报告等提供了建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原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公

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专门沟通，并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及奖励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益。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2024 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下董监高人员调整事宜进行事先筛选、提名及审核工作：分别就肖金泉先生届满辞职后提名曾岳祥先生接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准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进一步

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对定期报告、临时需披露事项均进行了及时、详尽的披露，全年共披露公告 133 份，确保无虚假性陈述、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各个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2024 年，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现场机构调研结合线上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双渠道模式加强公司与机构、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了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

（六）社会责任

在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追求自身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更加重视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首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系统介绍了中水渔业坚持创新驱动、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海洋生态、助力属地发展、保护员工权益等方面的积极成效。2024 年 11 月，由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企业论坛之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平行论坛”在北京召开，中水渔业首次编制发布 ESG 报告即荣登“中央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2024）”

榜单，同时获得 ESG 新秀企业奖。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深化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与 ESG 管理融合，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董事会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督导管理层落实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的价值增长回馈股东。我们将持续规范董事会运作，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断强化投资者沟通，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实现长期价值与短期业绩的平衡。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